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申報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768 號函准予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到職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到職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到職申報表(附件一)。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附件二)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 (四)選任董事長之董事會議事錄。 (五)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六)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申報表(附件三)。 (八)法人股東代表派任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u>(九)經票據交換所徵信結果證明書。</u>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到職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	第十四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到職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到職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到職申報表(附件一)。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附件二)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 (四)選任董事長之董事會議事錄。 (五)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六)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申報表(附件三)。 (八)法人股東代表派任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到職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到職申報表(附件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46354 號函，為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效能評鑑【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 3.1 如何監管以防制罪犯及其關係控制金融機構或成為具重大或控制權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握有管理職權】之控管要求，並強化投信投顧事業負責人及大股東消極資格及資金來源之查核，增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新增第 29 條之 1 及附件七表單。

員到職申報表(附件四)。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 (三)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四)學歷證書影本。 (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考試資格證書影本。 依其欲申報職稱所須符合之資格條件規定不須具備工作經驗或證照資格者得免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資格證書影本。 辦理申報為申報公司之總經理者，應另檢附<u>董事會議事錄及經票據交換所徵信結果證明書；辦理申報為申報公司之</u>稽核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及主辦會計者，應另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 (三)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四)學歷證書影本。 (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考試資格證書影本。 依其欲申報職稱所須符合之資格條件規定不須具備工作經驗或證照資格者得免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資格證書影本。 辦理申報為申報公司之總經理、稽核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及主辦會計者，應另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變更申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第十五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變更申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 (三)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四)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五)法人股東代表派任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六)選任董事長之董事會議事錄。 <u>(七)經票據交換所徵信結果證明書。</u>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變更申報應檢附文件：(以下略)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 (三)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四)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五)法人股東代表派任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六)選任董事長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變更申報應檢附文件：(以下略)	
<u>第二十九條之一</u> <u>申報公司向本公會申報股東持股變動，股東申報持股首次超過 25%者，除前條應檢附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u> <u>一、投資架構審查資料，以確認對投顧事業具實質控制權人：</u> <u>(一)請申報持股異動或取得股份者，依附件七提供對投顧事業之投資架構、各層主要股東背景及對投顧事業具實質控制權人資料。但各層主要股東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所定九類對象者，除金管會另有要求外，得不就該九類</u>	本條新增	

<u>對象提供其主要股東背景。</u> <u>(二) 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採 50%原則，即同一自然人透過其持有 50%以上股權之法人對投顧事業所為持股，視為其對投顧事業之間接持股。</u> <u>(三)前開透過其他方式對投顧事業具控制能力之自然人，依個案實質認定。</u> <u>二、資金來源審查資料：請申報持股異動或取得股份者提供資金來源，以確認是否有其他具控制權人。</u> <u>三、請申報持股異動或取得股份者，提供經票據交換所徵信結果證明書。</u>		
---	--	--

附件 7

附件 7-1：對○○投顧事業之投資架構

- 一、請填列附表。
- 二、請依附件 7-2 範例編製投資架構圖
- 三、請依附件 7-3 之計算方式，列示對○○投顧具實質控制權人：
 - (一)甲自然人(請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丙自然人(請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各層主要股東背景（主要股東係指持股高於 10%之前 10 大股東）

說明：

- (一)自然人請填持股比率、國籍、主要經歷；法人請填持股比率、註冊地及主要營業。
- (二)各層股東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所定九類對象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得不就該九類對象提供其主要股東背景(如下表之 I 法人)。上開九類對象包括：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

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自然人或法人名稱	第一層主要股東	第二層主要股東	第三層主要股東	第四層主要股東	第五層主要股東
A 法人	甲：12%；中華民國籍；XX 投顧董事長	×			
	D 法人：88%；中華民國；汽車製造	甲：50%；中華民國籍；D 法人董事長	×		
		庚：11%；中華民國籍；YY 公司總經理	×		
		辛：11%；中華民國籍；ZZ 公會理事長	×		
		F 法人：28%；	午：100%；中		

		香港；投資公司	華民國籍；YY 公司董事長		
B 法人	乙：42%；中華民國籍；RR 公司監察人	x			
	丙：58%；中華民國籍；QQ 公司董事	x			
C 法人	丁：15%；新加坡籍；XX 基金公司董事長	x			
	戊：25%；新加坡籍；曾任 XX 公司董事。	x			
	E 法人：60%；中華民國；物流業	辰：20%；中華民國籍；NN 公司董事長	x		

		已：35%；中 華民國 籍；NN公 司總經理	×		
		G 法人：55%； 日本；創投 業	H 法人：100 %；英屬 百慕達；投 資業。	I 法人：100 %；英國； 金融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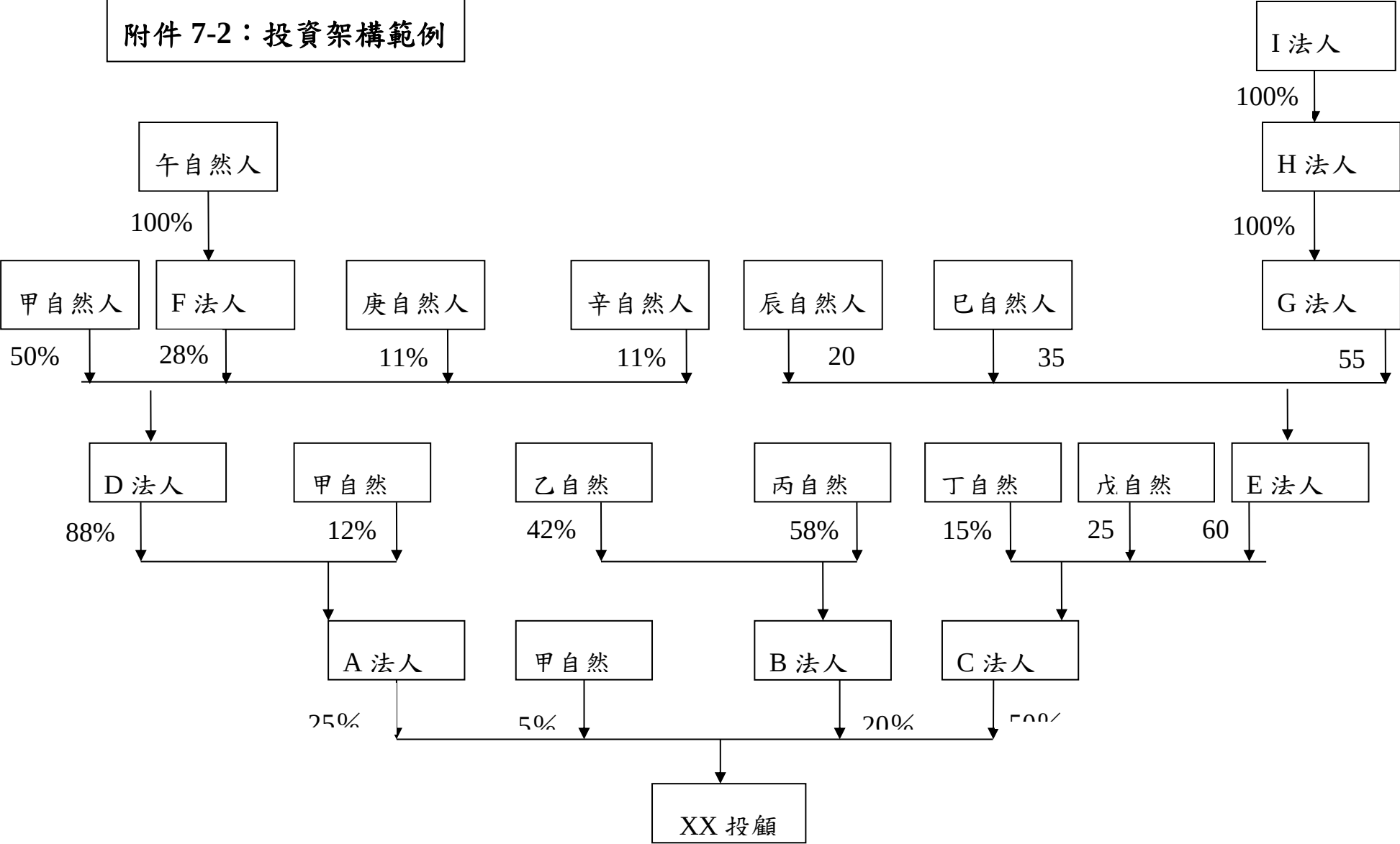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件 7-2：投資架構範例



附件 7-3：同一自然人對同一投顧事業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

(一)間接持股係指透過持有 50%以上股權之法人所為之持股。

(二)同一自然人對同一投顧事業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

以附件 2 之投資架構圖為例：

1. 甲自然人對 XX 投顧之直、間接持股：30%。

(1)甲自然人持有 D 法人 50%股權，爰 D 法人對 XX 投顧之直接持股須併入甲自然人之持股。

(2)D 法人持有 A 法人 88%股權，另甲自然人亦持有 A 法人 12%股權，合計對 A 法人之直、間接持股 100%，
爰 A 法人對 XX 投顧之直接持股亦須併入甲自然人之持股。

(3)甲自然人持有 XX 投顧之持股

=甲自然人直接持股+甲自然人間接持股

=甲自然人直接持股+(D 法人直接持股+A 法人直接持股)

=5%+0%+25%

=30%

2. 自然人丙對 XX 投顧之直、間接持股：

(1)自然人丙持有 B 法人 58%股權，爰 B 法人直接持股須併入自然人丙之持股。

(2)自然人丙持有 XX 投顧之持股

=自然人丙直接持股+自然人丙間接持股

=0%+20%

=20%

3. 依上開原則，I 法人透過 H 法人、G 法人、E 法人及 C 法人間接持有 XX 投顧 50%股份，惟 I 法人為英國金融業，爰得無須進行其主要股東之拆解。